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等文件精神，光大银行与我司合作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

光大银行通过同业借款方式，将央行债转股定向降准资金提供给我司，形成债转股借款资金。双方共同筛选锁定债转股目标企业。我司通过市场化操作方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扩股等权益性投资方式具体实施债转股工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光大银行与我司签署《同业借款协

议》，将定向降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以每年 3.5%利率（暂定）提供给我司，期限三年。我司应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为出借人，我司为借款人，光大银行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光大银行作为出借人，以同业借款的方式，将降准资金提供给我司，形成债转股资金，专项用于债转股项目。同业借款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产品托管在光大银行预计产生的托管费为 436.83 万元。此外，我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72.5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我司与光大银行就远兴能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司就“远兴能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与光大银行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我司相关规定，此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